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确保教育之目的在于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 59/113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诸项决议，最近一项为2012年9月27日的第21/1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接续阶段设计的持续举措，目的在于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各国应继续先前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的工作，

重申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37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重点问题磋商的报告；¹

2. 鼓励各国并酌情鼓励相关利益者，在《世界方案》第三阶段期间加大力度推进第一和第二阶段实施工作，特别注重于：

(a) 进一步实施和巩固已进行的工作；

(b) 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特别为从事儿童与青年工作的教育者提供人权教育与培训；

(c)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测绘，在所有行为者之间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交流信息；

(d) 实施和加强基于良好做法与通过不断评估获取的可靠教育方法；

(e) 在相关利益者之间促进对话、合作、建立网络和信息分享；

(f)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之内；

3. 决定将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作为《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三阶段的重点群体，着重于进行平等与非歧视的教育与培训，以期消除陈旧观与暴力，提倡尊重多样性，促进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社会融入，在广大民众中间提高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认识；

4. 吁请各国，酌情吁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加大力度实施、宣传、促进普遍尊重与理解《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

5. 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全面、持续和具有专门资源的全国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资源内与各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拟订一份《世界方案》第三阶段(2015至2019)的行动计划，提交人权理事会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¹ A/HRC/24/24。

7. 建议秘书长在成员国制定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制度提出请求时确保向其提供充分的联合国援助以支持人权教育与培训；

8.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此问题。
